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保險字第 8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

【裁判案由】給付保險金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 年度保險字第 87 號

原 告 林○榮

法定代理人 林○村

訴訟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

被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球

訴訟代理人 張○綸

被 告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黃○牧

訴訟代理人 葉○英 包○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事件，本院於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言詞辯論終結，
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此於成年人之監護亦準用之，民法第 1098 條第 1 項、第 1113 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 103 年度監宣字第 462 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林○村為原告之監護人，上開裁定業已確定，有上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各 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75 頁至第 78 頁），是

本件以林○村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程序核無不合，合先敘明。

貳、 實體事項：

一、 原告主張：

- (一) 原告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 20 時 56 分許，騎乘腳踏車由南往北沿臺中市大里區鐵路街直行，途經該街鐵路枝 17 前時，適訴外人張○維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該街由北向南行駛，竟疏未緊靠右側行駛及於會車時保持間隔半公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5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5 款之規定，侵入原告之車道，因過失撞擊原告騎乘之腳踏車，致原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顱內出血、左側骨盆骨折、左側小拇指骨折、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造成重度殘障，終身需人照護，並經臺中地院為監護之宣告。本件原告因上開交通事故造成重度殘障，依診斷證明書所載，確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殘廢等級第 2 級，且系爭交通事故與原告所受傷害具有因果關係，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請求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給付殘廢給付新臺幣（下同）167 萬元。
- (二) 倘認定系爭事故屬肇事車輛無法查究之情形，原告向國泰產險請求保險給付無理由，則原告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向被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三) 爰先位請求部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備位請求部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先位聲明：國泰產險應給付原告 167 萬元，及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備位聲明：特別補償基金應給付原告 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二、國泰產險則以：系爭事故發生於 102 年 3 月 1 日，原告遲至 108 年間始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退步言之，原告應就原告所受損害係出於張○維之行為，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且查系爭事故原告與張○維間刑事過失傷害告訴案件及民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分別經臺中地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58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34 號民事判決，以原告無法證明遭張○維騎乘機車撞擊為由駁回確定在案，益徵原告所受損害與張○維之駕駛行為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不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之要件，國泰產險自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三、特別補償基金則以：原告於 102 年 4 月 8 日警方調查筆錄及 102 年 8 月 19 日偵查筆錄，已自陳遭乙部載甘蔗之不明車輛撞擊致傷。依據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身心醫學科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足證原告所主張之殘障體況，至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已症狀固定而知有此損害。原告至遲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無法查究，本件請求顯已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項所規定之 2 年消滅時效之規定。退步言之，綜觀原告起訴狀及歷次民事訴訟之內容，原告均未能舉證本件有其他不明車輛涉及肇事，亦未舉證原告之體況與不明車輛肇事事故間因果關係，是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之障礙項目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 四、經查，張○維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身分為其所有之 7O7 -B○J 號機車向國泰產險投保強制險證號 150299G000000 號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期間為 100 年 9 月 12 日 12 時至 102 年 9 月 12 日 12 時止。102 年 3 月 1 日 20 時 56 分許，原告騎乘腳踏車於臺中市大里區鐵路街鐵路枝 17 前發生系爭事故等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

錄表各 1 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33 頁至第 63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實。

五、原告先位主張○維騎乘機車撞擊原告，造成原告重度殘障，國泰產險應給付原告殘障給付 167 萬元，備位主張，系爭事故肇事車輛無法查究，特別補償基金應補償原告 167 萬元等節，則為國泰產險、特別補償基金所否認，並分別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酌者厥為：(一)原告先位請求有無理由？(二)原告備位請求有無理由？茲分述如下：

(一) 原告先位請求無理由：

1. 按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主張之損害，係原告因系爭事故，造成其「精神遺存極度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殘廢等級第 2 級。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所示（見本院卷第 73 頁），上開診斷係經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於 107 年 7 月 9 日開具診斷證明書，原告係於斯時始知損害之發生。而本件原告係於 108 年 8 月 2 日提起訴訟，亦有本院收文戳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9 頁），是本件原告請求國泰產險給付殘廢給付部分，尚無逾 2 年之消滅時效，國泰產險此部分抗辯，尚無可採，合先敘明。
2. 原告先位主張國泰產險應給付原告殘障給付 167 萬元，係以○維騎乘機車撞擊原告騎乘之腳踏車，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顱內出血、左側骨盆骨折、左側小拇指骨折、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造成重度殘障為其論據。然：
 - (1) 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定有明

文。是原告本件先位請求欲向國泰產險（即張○維所有之上開機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原告仍應就係因張○維之機車交通事故，致原告傷害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 (2) 原告於本件訴訟，應就係張○維騎乘機車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傷害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原告於本件仍僅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為證（見本院卷第 15 頁、第 33 頁至第 65 頁），然若原告遭張○維機車碰撞，衡情需兩車有相當程度之撞擊，始可能造成原告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及左側骨盆骨折、左側小拇指骨折、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但觀諸系爭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 49 頁至第 63 頁），原告之腳踏車卻無明顯遭撞擊而受損之跡象，難認確有系爭事故經過為兩車撞擊。又再觀之系爭事故現場照片，原告之腳踏車右倒、車頭略朝向東南，從原來行向由南往北直行觀之，其腳踏車於事故時順時針轉向約 135 度（或逆時針轉約 225 度），如確實係遭張○維機車對向駛來撞擊，腳踏車大幅度轉向，原告之腳踏車卻無明顯遭撞擊而受損之跡象，顯與經驗法則不合，亦難認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經過為原告、張○維騎乘之腳踏車、機車兩車對撞等情屬實。是經核上開道路交通事故案卷資料均不足以證明系爭事故係張○維騎乘機車撞擊原告騎乘之腳踏車所致。況系爭事故後，先由原告本人對張○維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以 102 年度偵字第 13815 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對此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下稱臺中高分檢）以 102 年度上聲議字第 2295 號命令發回續查，臺中地檢仍以 102 年度偵續字第 477 號為不起訴處

分，原告雖以其名義聲請再議，臺中高分檢認原告無聲請再議之意思能力，聲請再議不合法，以 103 年度上聲議字第 992 號簽結在案，臺中地檢 102 年度偵續字第 477 號不起訴處分因未經合法再議，不起訴處分業已確定。嗣後另由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對張○維提出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經臺中地檢以 103 年度偵字第 26764 號為不起訴處分，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對此聲請再議，經臺中高分檢以 104 年度上聲議字第 1136 號駁回再議，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對此向臺中地院聲請交付審判，經臺中地院於 104 年 8 月 25 日以 104 年度聲判字第 58 號裁定駁回等情，有上開處分及裁定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257 頁至第 281 頁）。細繹上開處分及裁定，均以僅有原告或原告法定代理人之片面指訴，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係張○維騎乘機車，碰撞原告騎乘之腳踏車，致原告人車倒地發生系爭事故，張○維之過失傷害罪嫌不足，亦可佐證原告無法證明系爭事故係張○維騎乘機車撞擊原告騎乘之腳踏車所致。因本件原告並未舉證係因張○維騎乘機車所致之交通事故，使原告受傷，是原告本件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請求國泰產險，應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之責即屬無據。另原告之先位請求，因上開理由，已屬無據，本院毋庸再予認定原告是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中之殘廢等級定義或級數為何，附此敘明。

（二）原告備位請求無理由：

1. 按前 3 項規定，於關於本法所生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權利，除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依下列規定外，準用之：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無法查究時起算，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查原告係經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於 107 年 7 月 9 日開具診斷證明書，原告主觀上始知其所受傷害已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等級之程度，已如前述，是原告本件起

訴，尚無逾 2 年消滅時效。特別補償基金雖抗辯：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即已診斷原告有「器質性腦徵候群」，可見原告於斯時已知損害之發生，故本件已罹 2 年消滅時效云云。然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開具之 104 年 10 月 12 日、107 年 7 月 9 日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 71 頁、第 73 頁），固均診斷原告為「器質性腦徵候群」，然前者之治療經過及處置意見僅記載「宜藥物治療」，後者始記載「精神遺存極度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須醫療護理及專人周密照護」，原告須憑 107 年 7 月 9 日診斷證明書始得主張已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精神障礙第 2 級標準，消滅時效自應自原告知悉 107 年 7 月 9 日診斷證明書診斷內容時起算，特別補償基金此部分抗辯，委無可採。

2. 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須舉證系爭事故中，係有事故汽車無法查究情形，始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3. 查原告雖以系爭事故非自摔，自摔不可能受傷如此嚴重云云。依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102 年 3 月 14 日診斷證明書所示（見本院卷第 67 頁），原告於系爭事故後，固有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顱內出血、左側骨盆骨折、左側小拇指骨折、肢體多處擦傷。然傷勢僅為判斷事故發生原因之參考因素之一，尚非僅得由原告上開傷勢即推定原告係經不明車輛撞擊成傷。且原告左側骨盆骨折、左側小拇指

骨折之傷勢，亦可能是倒地所致，亦不得僅由左側傷勢推論原告左側遭受不明車輛撞擊。原告主張係爭事故係因不明車輛撞擊原告所致，則須有相關現場跡證加以佐證。依物理之基本原則，若係爭事故係因不明車輛撞擊原告騎乘之腳踏車所致，腳踏車應有相對應之撞擊所生損壞情形，然依係爭事故現場照片顯示（見本院卷第 49 頁至第 63 頁），原告騎乘之腳踏車並無遭其他車輛撞擊所應有之車體變形、零件掉落、解體或其他損壞情形，僅有左側煞車把手角度略較右側煞車把手下翻，且原告於係爭事故當時，依原告之主張，原告係騎乘腳踏車之狀態，並無其他車輛僅單獨撞擊原告身體、未撞擊腳踏車之可能，是由原告提出之係爭事故現場腳踏車外觀照片觀之，難認係爭事故原告係經不明車輛撞擊成傷。

4. 原告雖再以臺中地院 104 年度聲判字第 58 號裁定為據，主張應係與原告相同行進方向之其他車輛自後方不當超車，而擦撞原告左側，致原告倒地受傷後逃逸云云。然上開裁定理由，對本院並無拘束力，況依物理之基本法則，若係原告騎乘腳踏車，遭左後方來車擦撞倒地，車頭甚至順時針轉向約 135 度，原告之腳踏車應有相應之毀損情形，原告之腳踏車左側卻無相對應之撞擊損壞情形，難認原告主張係爭事故係原告遭後方不明車輛擦撞左側所致乙情為真。
5. 綜上，原告本件所提各項證據，均無法使本院無法形成係爭事故係由不明車輛撞擊原告所致之蓋然性心證，本件原告既未舉證係爭事故，係有事故汽車無法查究情形，原告自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另本院就原告備位請求部分，亦同樣毋庸再予認定原告是否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中之殘廢等級定義或級數為何，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先位請求部分，未舉證係爭事故乃張○維騎乘機車所致；備位請求部分，亦未舉證係爭事故，係有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情形，原告先位、備位請求，均屬無據。從而，原告先位請求部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5 條第 3 項規定；

備位請求部分，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請求：先位聲明：國泰產險應給付原告 167 萬元，及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特別補償基金應給付原告 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簡○惠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保險上字第 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5 日

【裁判案由】給付保險金

【裁判全文】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 年度保險上字第 2 號

上訴人 林○榮

法定代理人 林○村

訴訟代理人 賴○俊宏律師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球

訴訟代理人 張○綸

被上訴人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法定代理人 黃○牧

訴訟代理人 葉○英 包○杰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保險字第 87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 109 年 7 月 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於上訴人以新臺幣伍拾陸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壹佰陸拾柒萬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 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晚間 20 時 56 分許，騎乘腳踏車(下

稱系爭腳踏車）沿臺中市大里區鐵路街由南向北直行，行經該街鐵路枝 17 前，與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重型機車），沿該街由北向南行駛之訴外人張○維發生交通事故，致伊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伊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顱內出血、左側骨盆骨折、左側小拇指骨折、肢體多處擦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符合第 2 級殘障，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規定，先位向被上訴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產險公司，即張○維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請求新臺幣（下同）167 萬元之保險給付。如認系爭事故並非發生於伊與張○維之間，系爭事故之肇事汽車即屬無法查究，伊亦得備位依同法第 7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向被上訴人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下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同額補償。爰依前揭規定，先位聲明求為命：國泰產險公司應給付伊 167 萬元，及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求為命：特別補償基金應給付伊 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利息之判決。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之抗辯：

- (一) 國泰產險公司抗辯：伊雖為張○維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然上訴人前就系爭事故對張○維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102 年度偵字第 13815 號、102 年度偵續字第 477 號（以下分稱系爭偵字案件、系爭偵續字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其對張○維所提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8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重上字第 134 號民事事件（下稱系爭民事事件）判決駁回確定，上訴人顯無法舉證證明系爭事故係因張○維過失所致，自不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規定向伊請求等語。
- (二) 特別補償基金抗辯：系爭腳踏車並無遭撞擊後所產生之解體、變形或零件掉落等損壞情形，上訴人復未能舉證證明其受有系爭傷害係因其他不明車輛肇事所致，自無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

「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之情形，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請求，自屬無據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上訴人先位、備位之訴均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先位聲明：國泰產險公司應給付上訴人 167 萬元，及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三)備位聲明：特別補償基金應給付上訴人 167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四)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均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經查，張○維就其所有之系爭重型機車，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身分為向國泰產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有效期間內之 102 年 3 月 1 日 20 時 56 分許，上訴人騎乘系爭腳踏車於臺中市大里區鐵路街鐵路枝 17 前發生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等節，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研判分析表、診斷證明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文件簽收單、國泰產險公司函等件在卷可稽（原審卷第 33 頁至第 73 頁、第 81 頁至第 83 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41 頁至第 142 頁），應堪信為真實。

五、上訴人先位訴請國泰產險公司給付部分：

(一) 按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定有明文。該條規定係為明訂汽車交通事故加害人侵權行為，保險人對受害人給付保險賠償，採限額無過失主義，即一定保險金額以下，採無過失主義賠償處理，以免除受害人因舉證責任困難，致無法獲得賠償，並使受害人能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第 7 條立法理由參照）。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 2 條第 8 款（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已移為第 10 款）規定之汽車（即「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重型機車亦包涵在內，此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即明。復所謂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3 條亦有明文。該條規定係為避免責任割離所可能衍生之紛爭，不論處於動態或靜態，凡汽車所致之事故均受本法之保障，爰參照現行汽車保險單及美國立法例，擴及因汽車之所有、使用或管理所致之事故，不以汽車之行駛或使用所致者為限（第 13 條立法理由參照）。

- (二) 本院調閱系爭偵字案件、偵續案件卷宗查核結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霧峰分隊於 102 年 3 月 1 日 22 時 05 分對張○維就系爭事故之經過進行詢問，張○維陳稱：「我騎乘機車沿鐵路街北往南方向行駛，因為光線暗，在我前方有一部車沒有開燈，我往左偏，而腳踏車沒有車前燈且騎到快車道，我立即煞車但還是發生碰撞」等語，有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附於偵查卷宗可稽（系爭偵字案件卷宗第 17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83 頁）。張○維所為上開陳述，係於系爭事故發生後首次說明事故發生經過，斯時距系爭事故發生時間即 102 年 3 月 1 日 20 時 56 分未逾 2 小時，衡情張○維於該次陳述時對於事故發生經過當保有最完整、清晰之記憶，堪信其於 102 年 3 月 1 日 22 時 05 分所陳述之經過為真實。且張○維既明確、完整敘述其係於騎乘系爭重型機車時看見腳踏車沒有車前燈且騎到快車道，其雖有煞車但還是發生碰撞等具體細節，可徵張○維確係先看見上訴人正騎乘系爭腳踏車跨至快車道，惟因光線不足、煞車不及而撞擊到上訴人或系爭腳踏車，致上訴人人車倒地，可證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確係因張○維騎乘系爭重型機車而與上訴人發生系爭事故所致，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3 條所指之汽車交通事故，從而，上訴人就其所受傷害，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規定，向張○維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即國泰產險公司請求保險給付，自非無據。
- (三) 張○維雖於 102 年 4 月 21 日 13 時 4 分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改稱：「事故現場光線不足，我看見一個老人躺在路上，我煞不住自己也摔倒，機車整個都損壞，自摔，沒有撞到本人，他的腳踏車也沒有怎樣」、「摔倒時沒有撞到任何物品」；於 102 年 8 月 19 日於臺中地檢署陳稱：「我是自摔，因為看到黑影緊急煞車所以自摔，只有我自己滑倒受傷，機車沒有撞到東西」等語（系爭偵字案件卷宗第 6 頁至第 7 頁、第 59

頁反面，本院卷第 183 頁），惟張○維於系爭事故發生數月後所為上開翻異之說詞，與上(二)所示事故發生當天所為最直觀且未加修飾之陳述大相逕庭，洵難採信。張○維嗣後雖辯稱其於系爭事故發生當天之說詞係因心情緊張所致云云（系爭偵續案件卷第 18 頁反面、本院卷第 183 頁），惟即令張○維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霧峰分隊即時詢問發生經過時尚處於心情緊張、驚嚇之狀態，然如事故發生經過果係張○維嗣後改稱之「其看到時腳踏車已倒地故煞車不及自摔且未撞上腳踏車」，則張○維當無可能憑空創設、虛構「看到腳踏車無車燈且行駛越中線，惟已煞車不及而發生碰撞」此一完全迥異且對其較為不利之事故發生經過，尚難認其事後翻異之事實經過為可採。

(四) 上訴人雖曾於 102 年 4 月 8 日調查時表示其係遭一部載甘蔗的貨車撞到等語（系爭偵字案件卷宗第 11 頁，本院卷第 115 頁至第 117 頁），惟上訴人嗣後已表示不復記憶當時情形（系爭偵查案件卷宗第 60 頁），參以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害包括頭部外傷合併顱骨骨折，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顱內出血（原審卷第 67 頁），且於事故後反應遲緩、注意力不集中、思考障礙、認知功能退化（原審卷第 71 頁至第 73 頁），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經臺中地院裁定受監護宣告之情（原審卷第 75 頁至第 78 頁），兩造復不爭執上訴人已達 2 級殘廢（本院卷第 182 頁），則上訴人自非無可能因腦部受傷致對於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記憶不清、敘述錯亂。且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於深夜無路燈之道路，有現場照片可稽（原審卷第 37 頁至第 63 頁、本院卷第 57 頁至第 71 頁），則上訴人因系爭事故發生而傷及腦部後，於送醫前未能看清、辨識係與何種型式之車輛發生撞擊，亦難認有何違常之處。且上訴人固未能辨識係遭何種車輛撞擊，惟已陳稱系爭事故確係因其遭車輛撞擊而發生，核與上(二)所示張○維於系爭事故發生後 2 小時內自陳其確因煞車不及而發生撞擊乙情相符，參以身處系爭事故現場之張○維敘及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時，始終未提及有看見甘蔗貨車之情，自未能逕以腦部受傷之上訴人上開說詞，即認系爭事故係由不明甘蔗貨車而非張○維騎乘系爭重型機車所造成。

(五)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警員職務報告書，固記載現場

觀察上訴人騎乘之系爭腳踏車並無明顯受損狀況、遭受撞擊產生損壞之情形（系爭偵查案件卷宗第 36 頁、第 53 頁，本院卷第 183 頁至第 184 頁），惟系爭腳踏車確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倒地，有現場照片可憑（原審卷第 49 頁、第 51 頁），然亦查無倒地時與地面擦撞之痕跡，可見系爭腳踏車縱有與地面、系爭重型機車擦撞之情，亦未必留有擦撞或損壞之痕跡，自未能以系爭腳踏車並無明顯受損、擦撞痕跡為由，遽認系爭事故並非因張○維騎乘系爭重型機車所致。況於系爭腳踏車並無明顯擦撞痕跡，惟上訴人卻受有包括頭部內外傷、左側骨盆及小拇指骨折、肢體多處擦傷等甚為嚴重之傷害之情形下，亦未能排除直接遭撞擊之客體係上訴人之身體而非系爭腳踏車之可能。再者，觀諸現場照片，系爭重型機車左側有明顯撞擊、破裂之痕跡，且左側前車燈掉落（原審卷第 55 頁、第 57 頁、第 59 頁，本院卷第 65 頁、第 67 頁、第 71 頁），參以系爭腳踏車、重型機車倒地位置甚為接近（原審卷第 49 頁、第 51 頁），其接近程度甚至足以導致系爭重型機車站立支架勾住上訴人之黃色雨衣（無論是擦撞時即勾住或將系爭重型機車扶起時勾住，原審卷第 55 頁、第 57 頁、第 59 頁，本院卷第 61 頁至第 65 頁），及系爭重型機車左側前車燈掉落之位置跨域至系爭腳踏車之另一側等情狀（原審卷第 51 頁左下角照片、本院卷第 59 頁局部放大照片），自難謂上訴人或系爭腳踏車與系爭重型機車客觀上並未發生碰撞。

- (六) 上訴人前以張○維騎乘系爭重型機車過失造成系爭事故為由，對張○維提起刑事過失傷害告訴，經系爭偵字、偵續字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對張○維所提民事損害賠償訴訟，亦經系爭民事事件判決駁回確定等情，固經本院調閱系爭偵字、偵續字案件及系爭民事事件卷宗查核無訛，且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183 頁、第 184 頁），惟系爭偵字、偵續字案件、民事事件之認定，並不拘束本院。且上開案件均係上訴人以張○維過失傷害上訴人為由，對張○維個人提起刑事告訴或請求民事損害賠償，而刑事訴訟對於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係以無罪推定為原則，且對於證據能力有嚴格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 1 編第 12 章第 1 節參照），民事訴訟則須由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當事人，負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第 1 項前段參照），故上訴人於系爭偵字、偵續字案件、民

事事件中，均須就張○維確有過失傷害之犯行，或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身體、健康之侵權行為等節，負舉證之責任。然本件上訴人為因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之人，主張張○維為加害人，向張○維之保險公司請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本不以張○維有過失為要件，此觀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之規定即明。故即使系爭債字、債續字案件、民事事件認定張○維並無過失，尚不影響本件上訴人對於國泰產險公司之請求權。

(七) 國泰產險公司並不爭執上訴人因受有系爭傷害，致為第 2 級殘廢，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金額應為 167 萬元之情（本院卷第 182 頁）。復按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向國泰產險公司請求殘廢保險給付，有國泰產險公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文件簽收單在卷可證（原審卷第 81 頁），加計 10 日工作日，國泰產險公司依法應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給付，而迄未給付。從而，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25 條規定，請求國泰產險公司給付 167 萬元，及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六、 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7 條、第 25 條規定，先位請求國泰產險公司給付上訴人 167 萬元，及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0% 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上訴人先位請求，判決上訴人敗訴，自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並就先位之訴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上訴人對於先位聲明之上訴既有理由，本院自無庸再就備位之訴部分為判決，自應將原判決備位部分併予廢棄，且不另為准駁之諭知。又上訴人及國泰產險公司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50 條、第 78 條、第 85 條第 1 項但書、第 463 條、第 390 條第 2 項、第 392 條第 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正

法官 劉○如

法官 王○雯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5 日

書記官 陳○任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第 1 項、第 2 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